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5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函、獎學金辦法、注意事項、導師證明、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、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、MyData申辦操作手冊
(A09000000E_11400157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5704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5704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5704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5704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5704_senddoc1_Attach6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5704_senddoc1_Atta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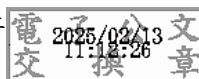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2月11日府教學二字第1142410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552240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